

懲戒案例 3-7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陳○○辦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及有錯誤未予更正等情事，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042401 號

被付懲戒人：陳○○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12914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彰化縣○○鎮○○路○○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4606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陳○○辦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8 年 3 月 26 日環署管字第 0980026028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陳○○應予以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 一、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6 年 6 月 27 日簽證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9 月 9 日會同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及現場與申請文件不一致而未予指明之情事如下：
 - (一)現場查核 M01 製程設備 E106 雙輥輪未裝設氣罩，惟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記載 M01 製程設備 E106 雙輥輪產生之廢氣係以氣罩方式收集，核有查核現場與申請文件內容不符之情事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中記載與現場不符部分：
- 1、許可申請文件第 17 頁記載排放管道 P001 上游擾流處之管道內徑 (D1) 為 0.6 公尺，惟與查核現場量測實際管道內徑為 0.75 公尺及申請文件附件 7 排放管道圖示記載為 750mm 不符。
 - 2、另申請文件第 17 頁記載採樣孔內徑為 0.75 公尺，與現場實際採樣孔內徑 0.1 公尺及申請文件附件 7 記載為 100mm 不符。
 - 3、申請文件第 17 頁記載採樣孔離地面高度為 4.5 公尺，與現場量測實際離地面高度為 3.1 公尺不符。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中記載排放管道 P001 之排出污染物—鄰苯二甲酸二辛酯濃度為 0.18ppm；惟廢氣排放各種污染物之排放量及濃度值之計算過程中，則記載排放管道 P001 之鄰苯二甲酸二辛酯排放濃度為 0.36ppm，核有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公私場所污染防制／計畫目標」中記載 M01 製程產生廢氣由排放管道 P001 排放污染物鄰苯二甲酸二辛酯之總控制效率為 30%；另第 10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廢氣排放各種污染物之排放量及濃度值之計算過程中，則顯示排放管道 P001 排放污染物鄰苯二甲酸二辛酯之控制效率達 60% 以上，核有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中防制設備 A001 水洗塔及 A002 (文件誤載為 A001) 活性碳吸附塔之 6.廢棄物質 a.廢液、廢棄物質排出情形勾選「無」，惟 b.廢棄物質最終處置方式則勾選「再處理」，兩者互相矛盾，並不合理，且現場應有廢棄之活性碳須處理。
- 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98 年 2 月 20 日提出許可證異動申請，其異動內容係 97 年 9 月 9 日環保署辦理本案簽證現場查核時，發現該公司原許可申請文件「公私場所排放管道查核資料表」記載排放管道 P001 上游擾流處管道內境及採樣孔離地高度與現場不符 (即前開第 2 項查核缺失)，致須提出許可證異動申請。環保署爰認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亦涉嫌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規定。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被付懲戒人未覈實辦理本案簽證，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有關「現場查核 M01 製程設備 E106 雙輥輪未裝設氣罩，惟查本案許可申請

文件第 9 頁記載 M01 製程設備 E106 雙輓輪產生之廢氣係以氣罩方式收集，核有查核現場與申請文件內容不符之情事」查核缺失部分，答辯如下：

- (一)已責成廠方安裝氣罩後拍照存證。且由 E106 雙輓輪現場狀況可知該機機身堆滿雜物且雙輓輪佈滿銹蝕痕跡，顯示該機使用頻率不高，因而可能係工廠負責人為操作維修便利性，亦或氣罩及機台使用頻率不高，而於氣罩老舊損壞後將氣罩拆除而未整修裝回，而由環保署現勘查核時發現。
- (二)另由現場全景照片顯示，本場區其他 13 台輓輪機皆有裝設氣罩，且老舊集氣管亦於 E106 雙輓輪機機台正上方，由系爭輓輪機之集氣罩為新而管線及入口接頭為舊之情形，明顯可見氣罩為查核前拆除，但查核當日尚未裝上新品，造成本人簽證與查核結果有出入，可能係廠方前開行為誤導查核人員所致。

二、另許可申請文件第 1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中記載與現場不符部分，逐項答辯如下：

- (一)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17 頁記載排放管道 P001 上游擾流處之管道內徑(D1)為 0.6 公尺，與查核現場量測實際管道內徑為 0.75 公尺及申請文件附件 7 排放管道圖示記載為 750mm 不符」查核缺失部分：依簽證文件附件 7 排放管道圖示可知上游擾流處管道內徑為 750mm、下游內徑為 600mm；惟簽證文件第 1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中 D1 為上游管道內徑 (0.75m) 誤植為下游管道內徑 (0.6m)，本人簽證文件附件 7 之圖示仍為正確，係簽證文件第 17 頁本人誤將「上游」誤植為「下游」所致。
- (二)有關「申請文件第 17 頁記載採樣孔內徑為 0.75 公尺，亦與現場實際採樣孔內徑 0.1 公尺及申請文件附件 7 記載為 100mm 不符」部分：依簽證文件附件 7 排放管道圖示可知採樣孔內徑為 100mm、下游擾流處管道內徑為 750mm，因此本人現場量測及繪製正確；惟簽證文件第 1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 AP-P」內容採樣孔內徑 0.75m 係誤植為上游擾流處之管道內徑。
- (三)有關「申請文件第 17 頁記載採樣孔離地面高度為 4.5 公尺，亦與現場量測實際離地面高度為 3.1 公尺不符」部分：本人查核簽證時親自量測管道相關資料，測出正確管道相關尺寸如簽證文件附件 7，採樣口與上游擾流區測出為 2000mm，理論上應加上風車出口高度 1100mm (即上游擾流區高度)，即為 3.1m，惟上游擾流區至地面高度部分，本人助手誤測為風車旁之活性碳槽高度 2.5m，故誤植尺寸為 4.5m。

三、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中記載排放管道 P001 之排出污染物—鄰苯二甲酸二辛酯濃度為 0.18ppm，惟廢氣排放各種污染物之排放量及濃度值之計算過程中則記載排放濃度為 0.36ppm，核有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查核缺失部分：按排放管道 P001 之鄰苯二甲酸二辛酯排放濃度應為 0.36ppm，於簽證文件第 16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 (AP-A)」內容中，鄰苯二甲酸二辛酯設計處理效率為 65%、實際處理效率為 60%；排放管道 P001 之鄰苯

二甲酸二辛酯排放濃度 0.36ppm 係處理效率 60% 推估之計算數值，惟簽證文件第 10 頁 0.18ppm 為文件利用舊檔案修改時未改到而誤植。

- 四、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公私場所污染防制／計畫目標』記載 M01 製程產生廢氣由排放管道 P001 排放污染物鄰苯二甲酸二辛酯之總控制效率為 30%，惟第 10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廢氣排放各種污染物之排放量及濃度值計算過程中顯示排放管道 P001 排放污染物鄰苯二甲酸二辛酯之控制效率達 60% 以上，核有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查核缺失部分：按排放管道 P001 排放污染物鄰苯二甲酸二辛酯之控制效率應達 60% 以上，且簽證文件第 16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 (AP-A)」內容中磷苯二甲酸二辛酯設計處理效率 65%、實際處理效率 60% 為正確。且計算過程中皆以處理效率 60% 進行推估，故申請文件第 9 頁污染物控制效率 30% (謹此處誤植為 30%) 確係為文件誤植。
- 五、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防制設備 A001 水洗塔及 A002 (文件誤載為 A001) 活性碳吸附塔之 6.廢棄物質 a.廢液、廢棄物質排出情形勾選「無」，惟 b.廢棄物質最終處置方式則勾選「再處理」，兩者互相矛盾，並不合理，且現場應有廢棄之活性碳須處理」查核缺失部分：本人認為廢棄活性碳既為送再生廠再生後送返該廠使用，應可視為無廢棄物產出，故於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 (AP-P)」中勾選「無」廢棄物質排出，且廢棄物質最終處理方式則勾選「再處理」，當時本人認為現場條件符合勾選表格之陳報內容，然現場查核委員則認再處理亦須視為「有」廢棄物質產出，本人認為此為認知差異問題而非誤植，仍請酌情裁量。
- 六、前開缺失經解釋前因後果，均可說為文件筆誤而非簽證技師故意且重大之失誤，且本人簽證文件誤植亦未造成業主或環境重大傷害，尚請酌情予以裁量，本人日後當更加謹慎於簽證品質之提升，亦感謝查核委員指導，使本人得以了解簽證作業部分迷思，本人亦支持簽證業務須經嚴格執行與把關，才能使環境工程技師水準及環境品質不斷提升。

理 由

-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五、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下稱環工簽證規則) 第 5 條第 3 款、行為時技師法 (下稱本法)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

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6 年 6 月 27 日辦理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7 年 9 月 9 日會同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錯誤及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臚列認定如下：

(一)現場 M01 製程設備 E106 雙輓輪未裝設氣罩，惟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公私場所污染防治／計畫目標」中記載 M01 製程設備 E106 雙輓輪產生之廢氣係以氣罩方式收集部分，被付懲戒人復本會答辯時稱「……由 E106 雙輓輪之現場狀況發現，該機之機身堆滿雜物且雙輓輪台也佈滿銹蝕痕跡，顯示該機使用頻率並不高，因此可能工廠負責人為了操作維修便利性等問題，或氣罩及機台使用頻率不高，而於氣罩老舊損壞後將其拆除而未將其整修裝回，而於現勘查核當時被發現……」等語，另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說明時亦稱「……本案廠區雙輓輪設備於本人查核簽證時現場 14 台雙輓輪應皆有裝設集氣罩，環保署查核委員於現場查核時卻發現 E106 雙輓輪未裝設集氣罩，當時本人亦感納悶，為何僅此設備未設氣罩，而查核委員向工廠負責人詢問技師簽證完後現場有無變更時，當時負責人於聲明書表示簽證與現場相符，惟由本人書面陳述檢附之現場照片可知，E106 雙輓輪機台十分老舊並堆滿雜物，環保署查核後本人曾回現場詢問工廠負責人為何發生此狀況，負責人始坦承係該機台幾乎無使用且集氣罩破損，故將氣罩拆下更新而尚未裝設新氣罩，本人亦告知負責人此作法不當，無論該機台是否有使用，皆須與簽證內容相符且應於環保署查核前裝回。而 E106 雙輓輪之氣罩於環保署現場查核後，本人亦督促工廠改善裝回，且據本人檢附之現場照片可知，現場設備上方風管之主幹管及支管均在機台上方經過，僅下方分岔管是拆卸掉的，且依照照片可看出 E106 雙輓輪機台上方集氣管是舊的，僅氣罩為新，均可證本人簽證時此為既有設備而非新設……」乙節，有關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稱系爭 E106 雙輓輪於簽證當時尚有裝設氣罩，係廠方於技師簽證後因氣罩老舊而自行拆除，而未及時換新所致，惟查本案業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9 月 9 日環保署查核時出具之聲明書稱現場狀況與申請當時狀況符合（僅 P001 高度於簽證後自行加長），變更部分與前開 E106 設備無關，亦未提及技師簽證後有拆除氣罩情事；復查被付懲戒人 97 年 10 月 2 日復環保署說明函卻稱當日現場查核後，該廠 E106 雙輓輪確實未裝設氣罩等語，被付懲戒人疑有前後答辯不一致情事。為釐清系爭 E106 設備究於技師簽證時是否仍設有氣罩，本會於 99 年 4 月 16 日以工程懲字第 09900150110 號函詢壹興公司說明，該公司於 99 年 4 月 26 日函復本會稱「E106 設備原

設有氣罩，因氣罩老舊損壞且少用，而將氣罩拆卸，當時環保署查核人員來廠稽查技師簽證時，氣罩尚未送回廠內，加上與查核人員說明時未說清楚造成誤會……本廠 E106 雙輓輪本來即裝設有氣罩，實與陳技師簽證內容相符，本廠亦無變更」並出具聲明書乙式具結，業已說明系爭 E106 設備氣罩係技師簽證後廠方自行拆除，又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說明時亦表示其為何於後來回覆本會答辯時始說明前開情事，係因被付懲戒人於環保署查核告知缺失後，再次前往現場了解並向負責人詢問時表示被付懲戒人簽證當時均有裝設氣罩，為何環保署查核時卻有 1 台沒有，負責人始坦承因機台老舊而自行移除氣罩修理等語，則被付懲戒人於本會答辯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之說明應屬可採，尚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就 E106 雙輓輪是否裝設氣罩乙節有許可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中防制設備 A001 水洗塔及 A002 (文件誤載為 A001) 活性碳吸附塔之 6.廢棄物質 A.廢液、廢棄物質排出情形勾選「無」，惟 B.廢棄物質最終處置方式則勾選「再處理」，兩者互相矛盾部分，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稱「……本人於簽證時曾詢問現場操作人員，之所以勾選為『再處理』，係因現場廢棄活性碳會送至再生廠處理再生後送返本廠再使用，故視為無廢棄物產出，因此於表 AP-A 中勾選『無』廢棄物質排出，且本人於再處理之條件下認定廢棄物質，故其最終處置方式則勾選『再處理』，本人認為當時現場之條件符合勾選表格之陳報內容，惟環保署查核委員則認為再處理亦須視為『有』廢棄物質排出，本人認為此為認知不同而非誤植……」等語，有關被付懲戒人辯稱此查核缺失應屬個人認知不同乙節，經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 (AP-A)」，既已記載 A002 防制設備活性碳吸附塔之廢液、廢棄物質排出情形為「無」，按依常理，其客觀上似可推知該設備並無廢棄物質排出；惟查同表記載廢棄物質之最處理方式卻勾選為「再處理」，確易致生表格填寫前後矛盾之疑慮，雖被付懲戒人辯稱廢棄活性碳會送至再生廠處理後送返本廠再使用，惟就廢棄活性碳既須經再處理始可再生使用，事實上仍應屬有廢棄物質產生，復查該表 A002 活性碳吸附塔，被付懲戒人亦誤植為 A001，則被付懲戒人確有申請文件記載與現場實際情形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三)另環保署稱壹興公司嗣於 98 年 2 月 20 日提出許可證異動申請，惟查其異動內容係因 97 年 9 月 9 日環保署辦理本案簽證現場查核時，發現該公司原許可申請文件「公私場所排放管道查核資料表」記載排放管道 P001 上游擾流處管道內境及採樣孔離地高度與現場不符 (即環保署第 2 項查核缺失)，致須提出許可證異動申請。環保署爰以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亦涉嫌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部分，經查被付懲戒人就前開第 2 項查核缺失，已坦承係許可申請文件第 17 頁多處誤植所致，則壹興公司須重新辦理許可證異動申請，應屬被付懲戒人前開疏失所致，然前開申請文件錯誤尚屬文件缺失，復卷查本案尚無相關事證可證壹興公司因而受有彰化縣

政府環保局裁罰，惟前開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就「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認定，並不以具體發生損害為必要，而係抽象足生損害於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即屬之，尚無須具體發生如何程度之損害始足該當。查本案確有因被付懲戒人疏失導致業主須再次耗費時間與相關行政支出辦理重新申請，尚不得謂此即非損害，亦非業主壹興公司提出請求始得認定有生損害之情事。據此，被付懲戒人前開疏失致使業主須重新提出異動申請，業已違反前開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

(四)其他缺失如許可申請文件第 17 頁記載排放管道 P001 上游擾流處之管道內徑(D1)為 0.6 公尺，與查核現場量測實際管道內徑為 0.75 公尺及申請文件附件 7 排放管道圖示記載為 750mm 不符；申請文件第 17 頁記載採樣孔內徑為 0.75 公尺，與現場實際採樣孔內徑 0.1 公尺及申請文件附件 7 記載為 100mm 不符；申請文件第 17 頁記載採樣孔離地面高度為 4.5 公尺，與現場量測實際離地面高度為 3.1 公尺不符；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中記載排放管道 P001 之排出污染物—鄰苯二甲酸二辛酯濃度為 0.18PPM，惟廢氣排放各種污染物之排放量及濃度值之計算過程中，則記載排放管道 P001 之鄰苯二甲酸二辛酯排放濃度為 0.36PPM，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公私場所污染防制／計畫目標」中記載 M01 製程產生廢氣由排放管道 P001 排放污染物鄰苯二甲酸二辛酯之總控制效率為 30%，另第 10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廢氣排放各種污染物之排放量及濃度值之計算過程中，則顯示排放管道 P001 排放污染物鄰苯二甲酸二辛酯之控制效率達 60% 以上，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被付懲戒人均自承錯誤，被付懲戒人確有許可申請文件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三、據上論結，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應本其環工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現場設備與申報文件是否一致，被付懲戒人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及有錯誤未予更正等情事，業已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依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本案相關缺失係文件作業疏忽，惟被付懲戒人若能善盡注意義務檢核即可避免，應有過失，衡酌情節尚屬輕微，且被付懲戒人態度尚佳並為初犯，爰決議申誡。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陳美霞（技師代表）

委員 黃克修（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